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科員 黃燕月

電話：05-3620123#8316

電子信箱：anyueh@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200753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修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定義並自本(112)年3月20日起適用，相關防治措施調整案更正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3月2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41819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前以112年3月2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39481號函諒達（本府112年3月22日府教體字第1120070683號函）轉知旨案相關規定，惟前開函文說明三、(二)：「符合病例定義者...(下稱疾管署)支應」，其文字誤植，應更正為「確診者不會收到簡訊通知，亦不需於健康存摺或「COVID-19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系統」(BBS系統)回報個人以及接觸者資訊。另自112年3月27日零時起，所有由BBS系統發送之簡訊，其連結將失效」。
- 三、為維護校園師生健康安全，請隨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

教導處 112/03/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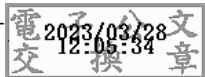


1120001404

炎疫情變化，依指揮中心之公告，配合相關防治措施辦理。

正本：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副本：教育處體育保健科



裝

訂

線

